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9日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328	鸽德新材	2023年5月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王照颖、孙冬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及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继续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瑗

联系电话：0391-2851599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工业集聚区春晓路东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7日